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目录清单名称：工伤保险服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7020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00702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汇处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厅一楼人社局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灵璧县

实施主体：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6021350）、预约网址（<http://sz.ahz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6022391

咨询方式：0557-6021350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受理条件：工伤保险参保职工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治疗的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一）机构向经办机构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二）经办人员审查材料，对于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足的全部材料，材料符合的申请人可参与现场鉴定（三）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做出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	------	------	-----	------	------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肖智元	工伤股	业务受理
办结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肖智元	工伤股	材料归档